

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議會代表不克出席議會時，得委由與該議會代表同班級之會員代為出席，相關文件由秘書處訂定之。

第 3 條

學生議會應於每學期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，並舉行正副議長選舉以及推選常務委員。並得進行本會相關法規宣導。

第 4 條

前項議會代表總額，以每學期實際班級數量為計算標準。但學期中辭職、去職或亡故者，該班級應遞補之並呈報學生議會。

第 5 條

當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可否同數時，則該表決之裁量由主席裁定之。

第二章 議案審議

第 6 條

法律案、預（決）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。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7 條

第一讀會，由主席將議案標題宣付朗讀行之。

行政部門提出之議案或議會代表提出之法律案，提報大會朗讀標題後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但有出席代表提議，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逕付二讀。

議會代表提出之其他議案，於朗讀標題後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，經大體討論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，或不予審議。

第 8 條

第二讀會，討論各委員會審查後之議案，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。

第二讀會，應將議案朗讀，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。

第 9 條

第三讀會，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。但如有出席代表提議，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第三讀會，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，或與組織章程、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，祇得為文字之修正。

第三讀會，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。

第 10 條

議案於完成二讀前，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。

法律案交付審查後，性質相同者，得為併案審查。

第 11 條

每屆議會代表任期屆滿時，除預（決）算案外，尚未議決之議案，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。

第 12 條

議會代表提出之章程修正案，除依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外，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。

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

第 13 條

行政部門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大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。

學生議會得依前項規定向學生會長或學生會各部部長提出口頭質詢。

第 14 條

學生議會得要求行政部門於議會進行施政報告。學生會長或學生會幹部並應備質詢。

第 15 條

議會代表對於學生會長及學生會幹部之施政方針、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，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。

第 16 條

行政部門應於收到書面質詢後十個上課日內，將答覆呈交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轉知質詢代表。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，答覆時間得延長五個上課日。

第 17 條

質詢之提出，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。

質詢代表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席得予制止。

第 18 條

質詢之答復，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。

被質詢人除為避免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，不得拒絕答覆。

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主席得予制止。

第 19 條

學生會長、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大會，並備質詢。因故不能出席者，應於開會前檢附請假單送交議長備查。

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

第 20 條

同意權行使之結果，由學生議會咨覆學生會長。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，學生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。

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

第 21 條

行政部門得就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，經學生會長核可後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。

第 22 條

覆議案不經討論，即逕付大會，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。

學生議會審查覆議案時，學生會長應列席說明。

第 23 條

覆議案之規定，按照組織章程第二十條實行之。

第六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

第 24 條

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，得舉行公聽會。

第 25 條

公聽會經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意，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並經議決，

方得舉行。

第 26 條

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，並得邀請行政部門人員、學校教職員工、該議題之專家或者受該議案影響之人員出席表達意見。

前項出席人員，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；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。

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出席。

第 27 條

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，應於開會日前，將開會通知、議程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，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。

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，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，

委員會對應邀出席之人員，得提報學務處敘獎。

第 28 條

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。

第七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

第 29 條

各部門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議會後，應提報學生議會會議。

出席代表對於前項命令，認為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法律者，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，如有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即交付常務委員會審查。

第 30 條

常務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，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已經審查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同意後，展延以一次為限。

第 31 條

行政命令經審查後，發現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法律者，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，應提報大會，經議決後，通知原訂頒部門更正或廢止之。

第 32 條

常務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，本章未規定者，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33 條

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行定之。

第 34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